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

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2025年5月16日的9:15-15:00。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股东会规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570,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下同）的65.2466%。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04,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62%。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 43,775,0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52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 2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04,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5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公司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本次股东会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72,8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72,8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72,8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72,8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72,32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反对 2,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1,7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3%; 反对 2,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64,82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 反对 10,2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64,32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反对 10,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3,7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87%; 反对 10,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64,32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反对 10,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72,8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43,772,8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 反对 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2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3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4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5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6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7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8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3,764,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9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10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11 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3,7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胡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3,573,8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3,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43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胡克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胡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于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3,572,3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1,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234%。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于浩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于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3,596,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5,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32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艳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尹碧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3,5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1,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159%。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尹碧桃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尹碧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3,572,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1,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15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郑佳宁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郑佳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3,597,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7,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354%。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郑建明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郑建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况，也没有收到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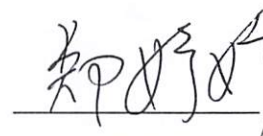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李 达


郑婷婷

2025 年 5 月 16 日